·教学改革·

模拟法庭在卫生法教学中的应用

郭斯伦　马韶青

【摘要】 卫生法教学在学生实务能力培养方面存在不足，模拟法庭教学法对此具有明显优势，引入该方法也具备可行性。卫生法学课程可以从课程开设模式、教学案例的选择、教学方法的运用和评价体系的确立四个方面着手，构建一套引入模拟法庭教学法的具体方案。

【关键词】 卫生法教学； 实务能力； 模拟法庭教学法； 具体构建

【中图分类号】 R-05

Application of moot court in teaching of health law

Guo Silun, Ma Shaoq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Beijing 100029, China

Corresponding author: Guo Silun, Email: bucmguo@163.com

【Abstract】 Health law teaching exists deficiencies in training students' practical ability while moot court has obvious advantages in this area and it is feasible. Specific program can be established from the following four aspects: curriculum mode, selection of cases, teaching methods and evaluation system.

【Key words】 Teaching of health law; Practical ability; Moot court method; Specific program

卫生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应用型交叉学科，强调学生实务能力的培养。由此，卫生法教学在传统理论教学方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实践教学的开展。然而，目前我国各大医学院校开设卫生法学专业的时间还比较短，实践教学尚处在摸索阶段。本研究以推动实践教学的深入开展为目标，尝试在卫生法教学中引入模拟法庭教学。

1　现有卫生法教学的不足

现有卫生法教学主要遵循传统的理论教学方法，按照课程章节讲授知识，并辅以案例教学法和讨论式教学法。这种模式能在学生脑海中构建完整的卫生法学知识体系，但从培养学生实务能力的角度来看存在不足。

一方面，案例分析法多使用典型案件，大都经过加工提炼，删除了细节内容，只留下案情梗概，余下的便是固定程式，即由学生套用相关知识点。至于实务操作中必须学会的收集和筛选信息、依据证据确定事实、决定诉讼策略（例如原告选择起诉事由、被告进行反诉等）、撰写法律文书、进行法庭辩论等重要技能，完全得不到锻炼，而这些能力往往在实务中是决定成功与否的关键。

另一方面，讨论式教学有利于开拓学生的发散性思维，可以让学生针对具体案件提出几种诉讼策略并各自分析利弊，但容易导致学生在某一点上过于发散、离题愈远。同时囿于讨论性质，学生很可能纸上谈兵，造成“大胆假设”有余而“小心求证”不足，无法真正提高实务操作能力。

此外，案例分析法和讨论式教学通常只针对实体法问题，对实务中无法避免且有时对案件成败十分重要的程序法问题，几乎毫不涉及。因此，学生在毕业后真正接触卫生法律实务时，经常会手足无措。

2　开展模拟法庭教学的优势

模拟法庭教学最初源于 14 世纪的英国，当时的四大学院通过组织模拟法庭的方式来决定哪些学徒可以成为英国律师协会的正式成员，获得出席正规

DOI：10.3760/cma.j.issn.2095-1485.2014.01.018

基金项目：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法学研究创新团队建设项目（2011-CXTD-16）

作者单位：100029　北京中医药大学人文学院

通信作者：郭斯伦，Email：bucmguo@163.com

法庭辩护的资格[1]。目前它已成为法学教育中普遍采用的方法,模拟法庭教学指在教学过程中,由教师指导,学生扮演法官、当事人、律师、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全程模拟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在各种课堂教学活动中,模拟法庭教学最接近法律实务、对学生知识和技能的考查也最全面,相比于现行的案例教学和讨论式教学具有明显优势。

2.1 更具真实感

模拟法庭教学运用的主要方法是角色扮演。身临其境有利于激发学生的责任心和创造性,促使其深入发掘一切案件信息,选择最佳诉讼策略,并在撰写法律文书和法庭辩论等各方面都力争出色表现。此外,逼真的现场模拟也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职业伦理,例如,法官扮演者会更加深刻地体会到客观、公正的价值。

2.2 更具全面性

模拟法庭教学对学生在诉讼各阶段的实务能力都有所锻炼。学生必须在收集信息、编制证据、分析案卷、选定诉讼策略、撰写法律文书、预备法庭辩论等各方面都准备充分,接受全程式训练,才能在庭审中表现优异。

2.3 更强调操作性

模拟法庭教学力求展现庭审原貌,在宣布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程序中都遵循司法实践。如此便打破了以部门法为标准划分课程的藩篱[2],既综合考查学生对实体法理论的掌握程度,又训练学生对程序法知识的熟练运用。学生熟悉案件的审理过程,不仅有利于严格遵从案件审理的具体操作规范,而且更能准确决定在何阶段采取何种诉讼策略、运用何种职业技巧,切实增强操作能力。

需要说明的是,前述优点在诊所式教育中也存在,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体现更为明显。但是,就目前而言,诊所式教育在我国的运用和推广具有一定困难,例如,在我国现行教育体制下,绝大多数本科生还未获得律师执业资格,他们从事相关行为的法律权限尚不明确。相比之下,模拟法庭教学只在学校内部开展,不涉及师生之外的第三人,不会带来实际生活中的法律后果,因此可以广泛应用。

3　开展模拟法庭教学的可行性

3.1 符合卫生法学专业的培养目标

卫生法学是法学中的一个应用型专业,以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为己任。2011 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更是明确将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作为重点,提出“加强校内实践环节”“办好模拟法庭”等具体要求,以“强化学生法律实务技能培养”。

3.2 教学条件较易满足

首先,我国目前的医疗纠纷比较多,模拟法庭的教学活动能够找到充足素材。而且卫生法学专业大多开设在医学院校中,利用自己的附属医院可以提供真实案源,这些都为模拟法庭教学提供大量的一手资料。

其次,在我国现行法学教育体制下,卫生法学专业的开设院校同时拥有实体法和程序法教师,大多数情形下还拥有医学教师,能够根据学校的统一培养计划,分工协作、互相配合,给予学生全面指导。

再次,模拟法庭教学活动比较简便易行,对场所、设备等物质条件的要求均不高,例如对普通教室稍加改造即可满足开庭需求。况且近年来,许多院校的法学专业都设置了模拟法庭,配备了专业的服装、道具、影像设备等器材。这些场所和设备的维持费用较低,可以长期反复使用。

3.3 成功经验比较丰富

中国政法大学、湘潭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许多院校的法学专业都已开始对学生进行模拟法庭训练。虽然这些院校的模拟法庭教学多针对传统的民商法和刑法领域,很少涉及卫生法内容,但其操作模式可资借鉴。例如,选取真实案例;教师仅给出案件信息,双方当事人的陈述/辩护意见由学生自己准备和确定等。

当然,已有范例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有些院校选取已经审结的案件,容易影响学生的自主分析和判断;有些院校只注重开庭审理阶段,而对庭前准备阶段例如文书写作重视不够[3]。

4　开展模拟法庭教学的具体构想

4.1 课程开设模式

可以分阶段开展辅助形式和独立课程形式的模拟法庭教学[4]。首先可以在现有的卫生法相关课程中进行辅助形式的模拟法庭训练,例如在该课程结束时利用 4 课时举办一次模拟法庭。卫生法相关课程属于专业课,通常对高年级学生开设,此时他们已经掌握了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基础知识,有些学生还进行了法院实习,了解法庭审理过程。这是将理论

运用于实践的最佳时机，开展模拟法庭训练有利于帮助学生全面梳理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所学内容，综合锻炼案情分析、证据收集和编制、法律文书撰写、口头辩论等多方面能力。

不过在这种形式下，由于课时限制，教师很难对模拟法庭的细节问题进行系统、具体的讲解。因此，待条件成熟时不妨将卫生法模拟法庭设立为独立课程。例如，可以开设 36 课时的专业课，由教师从实务角度对卫生法案件进行体系化介绍，并选取多件不同类型的案例（例如医疗过错案件、无过错医疗损害案件）由学生进行实际操作。既利于学生深入掌握各类案件的具体处理方法，也可以增加学生的锻炼机会。

4.2 教学案例的选择

模拟法庭训练应当采用真实案例，其来源可以是本校所属医院发生的医疗纠纷、本校法学教师承办的案件或者社会热点事件。

此案例应当符合两点要求。一是完整性。教师交给学生的应当是案件全貌，例如当事人方提供的案情材料、包含相关细节的新闻报道等，而非经过教师加工整理之后的案情梗概。这种原始案情可能涵盖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多个知识点，例如医疗过错的认定、原告的主体资格等，由学生全权处理可以全面培养其实体法操作技能与程序法操作技能，而且有利于锻炼学生判断、筛选信息与提炼争议焦点的能力。二是争议性。教师选取的案件应当具有一定的难度和可讨论性，而非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可以直接判断何方胜诉的案件，如此庭审时才有较大的辩论空间，能够锻炼学生的思辨能力。此外，所选案例最好是法院尚未审结的案件，以免对学生产生先入为主的影响。当然，如果法院已经审结，但具体判决内容很难查知，仍需学生自己分析和思考，亦不妨用于模拟法庭训练。

4.3 教学方法的运用

在模拟法庭训练的不同阶段，教师可以采取不同的教学方法。

模拟庭审开始前，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到法院观摩真实庭审过程，也可以在课堂上播放庭审实录，并对案件焦点、律师的论辩技巧、法官的询问方法等进行介绍，以使学生对庭审程序和主要注意事项获得直观了解。

选定案件之后，教师应当根据原告方、被告方和法官方将学生分为 3 组进行模拟角色扮演，证人依其立场可以分别归入原告组或被告组。各组学生根据本组角色进行案情分析、证据收集和编制、法律文书撰写、作出法庭辩论预案等准备工作，并在模拟庭审时以各自的角色参与出庭。需要注意，为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在此阶段教师可以给予必要的指导，针对学生的具体提问进行解答，但是不能主导学生的思维，更不能一手包办、为原告组选择起诉依据、为被告组决定答辩事由、甚至提前为法官组拟定判决结果，否则将使训练学生各项法律实务能力的模拟法庭沦为让学生背诵台词、展示戏剧表演能力的剧本演出。换言之，最终双方的诉讼策略、法官的判决结果都应由学生自主决定，如此才能最大程度的模拟实战，激发学生的创造性和责任心。

此外，如果采取独立课程形式，教师在分组时还应注意轮换，一方面保障所有学生都有机会参与角色扮演；另一方面也尽量让学生在不同案件中扮演不同角色。即可以让在 A 案件中扮演原告方的学生在 B 案件中扮演被告方或法官方。后者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辩证思维，也有利于塑造学生的职业伦理。律师虽然应为当事人服务，但他终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能为求胜诉不择手段。轮换角色有利于学生体会各诉讼参与人的不同立场，从而更加客观公正的看待和处理问题。

模拟庭审结束后，教师应对学生在庭前准备阶段和模拟庭审阶段的活动进行总结点评。此时，教师的点评可以全面、具体，对案件的实体法问题和程序法问题进行细致讲解，对学生在法律关系分析、法律文书撰写、庭审辩论等环节中的成功与不足之处予以具体点拨。这既不会影响学生的自主性发挥，也往往能够起到更好的教学效果。

4.4 评价体系的确立

模拟法庭训练应当采取综合性的评价体系，不能仅关注学生的庭审表现，而应结合学生在庭前准备阶段和开庭审理阶段的各项表现作出判断，例如考虑学生的证据收集与编制是否全面真实、法律关系分析是否准确、诉讼策略选择是否恰当、法律文书撰写是否规范、法庭辩论是否精彩等。尤其应当注意，由于案情各不相同，扮演法官组的学生做出的判决结果也未必恰当，因此绝对不能仅以庭审中能否胜诉论教学效果。

要改革课程成绩考核办法。如果采取辅助形式，模拟法庭中的表现可以计入学生本门课程的平时成

·教学改革·

以英语教学集体试讲为策略的双语教学质量监控模式构建

吴宁　朱丹　陈鸿雁

【摘要】 教学质量监控对教学质量的稳定提高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建立科学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模式，有利于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构建以英语教学集体试讲为策略的双语教学质量监控模式，为提高双语教学质量和实现双语教学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关键词】 英语教学集体试讲；　双语教学；　教学质量监控

【中图分类号】 R-05

Construction of a new teaching quality control model though collective teaching demonstration in English

Wu Ning, Zhu Dan, Chen Hongyan. Office of Teaching Affairs,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Chongqing Medic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16, China

Corresponding author: Zhu Dan, Email: zhudan25@126.com

【Abstract】 Control of teaching quality plays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the stable improvement of teaching quality. Establishing a scientific and effective teaching quality control model is conductive to strengthening the teaching management and improving the teaching quality. In the research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 quality monitoring mode, we explored and constructed a new monitoring mode-collective teaching demonstration in English, which laid a solid foundation for improving bilingual teaching

DOI:10.3760/cma.j.issn.2095-1485.2014.01.019

基金项目:重庆市教委高等教育研究项目(113209)

作者单位:400016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教务处

通信作者:朱丹, Email: zhudan25@126.com

绩;如果采取独立课程形式,鉴于其教学内容的特殊性及单次模拟法庭参与者的有限性,很难以通常的考试方式确定学生的课程成绩。因此,卫生法学模拟法庭课适宜采取形成性评价体系,根据学生在历次模拟法庭训练中的表现综合确定成绩。

总之,模拟法庭教学对于提高卫生法学专业学生的职业素养具有重大促进作用,能够有效锻炼学生解决实体法和程序法问题的能力,使其掌握处理实际案件的具体流程,并在一定程度上培养客观公正的法律职业伦理。但是,目前开设卫生法学专业的学校多为医学类院校,对此种法学专业特有的教学方法重视不足、尚未普遍采用。鉴于此,应当积极引入该实践教学,同时还应结合学校和专业的自身特色,在实践中探索出一套科学、完善、细致的方案,努力培养兼具理论功底和实务能力的卫生法学专业人才。

参考文献

[1] 郑晓英.模拟法庭教学法完善探析——兼论中国法学实践性教育[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2)：183-184.

[2] 杨芳，周新生，潘荣华. 医学院校医事法专业实践教学研究[J]. 中国高等医学教育，2009(4)：10-11.

[3] 胡正昌，倪津，刘武荣. 模拟法庭实践课程的设置与完善探讨[J].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2(7)：96-99.

[4] 莫俊敏.论刑事模拟法庭实训课程体系的建构——以独立学院法学专业教育为视角[J]. 长江师范学院学报，2012(8)：55-58.

(收稿日期:2013-09-15)

(本文编辑:唐宗顺)